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114年7月25日(五)至7月29日(二)	● 公告甄選簡章。
2	114年7月28日(一)09:00起至 114年7月29日(二)16:00止	● 現場或委託報名(本校凌雲校區辦公室)。
3	114年7月29日(二)17:00	●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4	114年7月30日(三)10:00~12:00	● 初試筆試。
5	114年7月30日(三)13:00	● 初試試題公告。
6	114年7月30日(三)14:00	● 初試成績公告。
7	114年7月30日(三)14:30~15:00	● 初試成績複查。
8	114年7月30日(三)17:00前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9	114年7月31日(四)08:00~08:30	● 現場報名(本校凌雲校區辦公室)。
10	114年7月31日(四)09:00起	● 複試(試教、口試)。
11	114年7月31日(四)14:00後	● 複試成績查詢。
12	114年7月31日(四)14:00~14:30	● 複試成績複查。
13	114年7月31日(四)17:00前	●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4.7.23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 複試名額
雙語部	英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	8
備 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本次甄試錄取之教師，未來均有擔任導師與行政工作之義務。 三、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課程之規劃、授課及申請國際認證。 四、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五、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7月29日(星期二)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

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5. 語言能力要求

(1)須具備英語能力達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證明：

- TOEFL iBT：95 分含以上
- IELTS Academic：6.5 含以上
- TOEIC：「聽力＋閱讀：945 含以上」以及「口說＋寫作：360 含以上」。
- Cambridge English：180 含以上
-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證書

(2)課程能力要求

具備教授以下課程經驗及能力者尤佳：

AP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AP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熟悉美國高中課程架構、AP 評分標準及教學策略

有實際教授 AP 課程經驗者

具 AP College Board 認證教師者

具第二外語能力(如法語、西班牙語)或國際教育研習證明者

(3)能以全英語授課。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一)初試報名：一律現場報名(可委託)、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間：**114年7月28、29日(星期一、二) 09:00起至16:0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屏科實中凌雲校區一樓辦公室-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洽詢電話：屏科實中人事室 08-7659025 # 16 李主任)
3. 初試報名費：現場繳交初試報名費 1000 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初試報名即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詳參六)，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攜帶證件檢核。

(二)複試報名：一律現場報名、繳費

1. 現場報名時間：**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08:00起至 08: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屏科實中凌雲校區一樓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洽詢電話：屏科實中人事室 08-7659025 # 16 李主任)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初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

(二) 切結書。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任一語言能力證明。

(七)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九)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異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二) 考試方式及時程：

考試項目	時間、地點	甄選內容	方式、備註
初試 筆試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10:00 至 12:00。 國立屏科實中凌雲校區。	●英文筆試： 英文閱讀與寫作測驗等 AP English 教學理論與題 型解析等 ●教案設計： 請就指定題目撰寫一份 AP English 課程教案(含 教材選用、學習目標、評 量方式等)	(一) 筆試考試：上午 10:00- 12:00。 (二) 筆試考試 9:50 開放進場。 (三) 10:20 後，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試開始後 11:00 前不准離 場。 (五) 逾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 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試 試教 口試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2:00。 國立屏科實中凌雲校區。	1. 試教： ● 教學演示及議課。(內容 為 AP English 課程內容 之一。) 2. 口試： ● 評估應徵者的教學理 念、英文表達、課程規 劃與班級經營能力	(一) 請於當日 8:30-8:40 完成報 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 教學演示 15 分鐘、議課 5 分鐘。 (三) 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 (四) 試教自備書籍及教具，現 場不提供電腦、投影機、 電視等設備。

		● 瞭解對雙語教育政策與跨文化教學之理解與經驗。	
※ 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請務必列印准考證及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			
※ 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			

- (三) 初試成績計算：依初試（筆試、體育術科加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 (四)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試教×60%+口試×40%。
- (五) 總成績：以複試成績為總成績，初試成績不再採列。
- (六) 試教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

部別	科別	教學書籍版本及範圍
雙語部	英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AP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AP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無固定書籍，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

- (七)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複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 教學演示與議課成績 5. 口試成績 6. 初試成績依序比序。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 (一) 初試注意事項公告：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4: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五)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2.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7: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釋疑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3:00-13:30。
 2. 初試成績複查：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15:00。
 3. 複試成績複查：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4:00-14:30。
-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試題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general@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59025 轉 18 張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凌雲校區)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 16 李主任（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之「初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

【初試】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 月 日	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 月 日	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
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雙語部英文科				准考證號碼： 勿 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電 話		日： 夜：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限			
		大學(專)						民國 年 月			
		碩士						民國 年 月			
		博士						民國 年 月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日期							
		實習教師 科		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字號			
		專業學分	學校科目			學分數		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含兼行政職稱)		服務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時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右欄請 勿填寫		☐ 身分證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 ☐ 合格教師證書 ☐ 兵役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任一語言能力證明。									
		審查核章				繳費核章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
甄選簡歷表（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報 考 科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本 校 動 機					
主 要 經 歷 (近 5-10 年)					
教 育 理 念 與 實 務 經 驗					
進 修 (如藝能班、讀書 會、選修課程)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個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比 賽得獎紀錄					
對本校的期 待與個人發 展 規 劃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雙語部英文科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10分，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5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